

疫情下，北京冬奥筹办最全进展介绍来了

疫情之下，北京冬奥会的筹办做到了工作没间断、力度没减弱、标准没降低，接下来将及时研判形势、调整策略，加强工作创新，妥善应对风险挑战

北京冬奥组委将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与国家卫生防疫等部门合作，共同制定防控预案和应急计划，做好各项准备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记者姬烨、汪涌、王梦)当前，冬奥筹办已经全面进入测试就绪阶段，特别是面临国际疫情持续蔓延，筹办工作任务更重、难度更大。国际奥委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协调委员会8日和9日以视频形式召开第五次会议。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冬奥组委执行副主席张建东在陈述时表示，疫情之下，北京冬奥会的筹办做到了工作没间断、力度没减弱、标准没降低，接下来将及时研判形

势、调整策略，加强工作创新，妥善应对风险挑战。

创新务实迎难而上

疫情发生以来，北京冬奥组委与国际奥委会等相关方面通过电话、视频、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

张建东表示，疫情发生后，北京冬奥组委坚持疫情防控与冬奥筹办两手抓，做到了工作没间断、力度没减弱、标准没降低。

他介绍说，北京冬奥组委推动实现冬奥场馆建设项目最早复工、全部复工，还创新工作形式，通过视频方式，如期举办世界转播商大会、赞助企业大会、国家(地区)奥委会开放日等重要会议和活动，上个月在线上公开征集奖牌、火炬外观设计方案，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同步发布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计划》。

所有竞赛场馆年内完工

自2019年7月协调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冬奥相关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在北京赛区，国家速滑馆实现了结构封顶和立面完工，首钢滑雪大跳台建成并举办了世界杯比赛，国家游泳中心完成全冰面测试，并举办了青少年冰壶公开赛，国家体育馆、首都体育馆等现有场馆改造有序推进。

在延庆赛区，国家高山滑雪中心竞速赛道建成，达到测试赛要求；国家雪车雪橇中心主体工程完工并完成赛道制冰。在张家口赛区，国家越野滑雪中心、国家冬季两项中心赛道和造雪系统完工，云顶滑雪公园6条赛道全部建成，并举办了单板滑雪和自由式滑雪U型池世界杯比赛。

在基础设施方面，去年12月30日，京张高铁正式开通运营，北京清河站到张家口太子城站仅需要50分钟。京礼高速也全线贯通，大幅缩短了三个赛区的公路通行时间。

虽然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是国际疫情蔓延，给冬奥筹办带来了新的挑战。张建东举例说，我们采购的新型制冰系统、压雪机、浇冰车等设备器材的生产厂家大多在疫情较严重的国家，生产、运输、入境等都受到了一定影响，设备安装调试、场地认证等所需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近期也难以大批量顺利来华进行现场指导和施工。

张建东表示，接下来将继续加强与国外供货商“一对一”对接，并协调有关方面，解决好设备进口、专家入境等问题，探索远程指导等方式，完成设备器材安装调试、场地认证等工作，确保所有竞赛场馆年内完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场馆同步完成。

多策并举筹办测试赛

今年1月，鉴于疫情形势，冬奥会首场测试赛、2019/2020国际雪联高山滑雪世界杯延庆站比赛取消。虽然因疫情影响取消了延庆高山滑雪世界杯比赛，但1月中旬，在同样场地成功举办了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高山滑雪项目比赛，国际雪联专家对竞赛组织、赛道、雪况、山地运行等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今年冬天，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按计划将举办多场测试赛。张建东表示，北京冬奥组委将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与国家卫生防疫等部门合作，共同制定防控预案和应急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同时，加强与国际奥委会、国际冬季单项体育联合会沟通协商，探

讨各种可能情况，并研究制定备用方案，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测试。

志愿者报名人数已超81万

自去年12月5日启动赛会志愿者全球招募后，目前报名人数已超过81万。

赞助企业总数达到26家，开发15大类1900余种特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制定了冬奥会门票价格方案及奥林匹克教育计划门票价格方案，即将提交国际奥委会审议……

在赛会服务方面，北京冬奥组委坚持“以运动员为中心”。同时加快实施5G通信、云端直播等“科技冬奥”示范项目，气象服务初步实现空间上百米级、时间上分钟级的精准预报。

张建东表示，接下来加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整合，细化完善转换期工作计划，确保“两个奥运”同步筹办。

开闭幕式突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宣传推广和文化活动方面，北京冬奥组委去年发布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举办冬奥歌曲全球征集、“相约北京”国际艺术节等活动。

张建东表示，疫情发生后，北京冬奥组委优化调整冬奥会整体宣传计划，围绕场馆建设、测试赛举办、火炬发布等重要筹办节点，策划组织宣传推广和文化活动。加强北京冬奥组委和东京奥组委的交流合作，共同策划宣传推广、文化展示等活动，使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相得益彰。同时，高水平做好火炬接力工作，精心制定总体计划和专项方案。深化开闭幕式创意方案，突出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意识。

「高空卫士、低空杀手」

臭氧成为影响夏季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

近日，全国多地出现高温天气。生态环境部官方微博9日发布消息称，未来三天(6月10日至12日)，我国华北中南部将出现臭氧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司长柏仇勇日前表示，臭氧已成为影响夏季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337个城市臭氧浓度同比上升6.3%。

事实上，随着污染程度加深和范围扩大，几年前还鲜为人知的臭氧污染，已经与PM2.5污染一起被列入“蓝天保卫战”需要重点攻克的两大大污染。

臭氧浓度逐年上升，成为影响夏季空气质量“罪魁祸首”

臭氧是一种有色腥味的淡蓝色气体，在高空，臭氧具有吸收紫外线保护生物的功能，但在接近地面时，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因此被称为“高空卫士、低空杀手”。

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跃思说，臭氧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对呼吸系统的刺激和损伤上；其中，65岁以上老人、学龄前儿童、运动人群及女性所受影响更大。

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环境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主任冯银厂说，除了对人体健康带来危害，臭氧浓度过高还会影响植物对二氧化碳的利用，导致农业减产，不利于粮食生产安全。

据悉，地面臭氧大部分由人类活动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通过光化学反应生成。

近年来，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与此同时，臭氧浓度却逐年上升。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337个城市臭氧平均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全国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占总超标天数的41.8%。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一级为100微克/立方米，二级为160微克/立方米。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此前表示，2019年7月至9月，全国多个省份出现高温少雨的气象条件，导致臭氧浓度同比大幅提升，超标天数明显增加。今年夏天如果再现类似气象条件，将对完成优良天数比率目标带来较大影响，绝不能掉以轻心。

王跃思说，在某些时间和区域，臭氧已超过PM2.5，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雷宇表示，近几年，臭氧污染的整体发展，集中表现为浓度持续升高、轻度污染为主、区域性特征明显。

臭氧污染日趋严重的原因

为什么近年来臭氧污染愈发严重?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应登表示，形成臭氧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来源复杂，前者主要来自机动车、发电厂、工业窑炉等排放源，而后的排放源包括喷漆、餐饮油烟、机动车排放等。

刘炳江称，近年来，高架源的氮氧化物治理有一定成效，但移动源和大量工业炉窑排放下降不显著，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来源多、分散，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且治理基础薄弱，成效不是很明显。

此外，强日照、高气温、少云量、弱风力、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会加速光化学反应，造成臭氧浓度超标。

值得关注的还有全球臭氧背景值的提升。柏仇勇解释称，近年来，全球臭氧背景浓度呈增长趋势，年均上升1微克左右，这主要与全球气候变暖、人为污染排放，以及区域大范围传输等因素有关。

另外，王跃思说，当大气中PM2.5浓度显著下降时，会导致光辐射增强、臭氧消耗减少，也会加剧臭氧污染。

控制臭氧污染要做到时间、空间、行业“三精准”

据了解，对于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各地存在源头控制力度不足、无组织排放突出、治污设施简易低效、运行管理不规范、监测监控不到位等问题。

在氮氧化物减排方面，彭应登认为，应尽可能减少机动车的使用，“特别是应减少柴油车的使用量。不过，如何在百姓出行需求和环保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需要加强探索。”

针对治理中的难点问题，生态环境部日前表示，将会针对臭氧污染开展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刘炳江表示，控制臭氧污染要做到时间精准、空间精准、行业精准。时间上聚焦臭氧污染严重的夏季，即6月至9月份；空间上聚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行业上聚焦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

记者了解到，各地已开始采取应对措施。如广东省通过对重点企业现场帮扶、遥感监测超标柴油车等方式，加强重点区域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山西通过防范泄漏、强化执法、合理作业、加强监测等举措，推进臭氧污染治理工作。

彭应登表示，城市与城市之间存在传输影响，仅靠控制一个城市不能达到区域臭氧污染治理的明显效果，必须形成区域联动和协同防控机制。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张永波说：“一方面要加强与PM2.5的协同治理；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的协同治理。”

普通公众该如何防范臭氧污染对身体的损害?柏仇勇说，臭氧超标时段一般集中在午后气温较高、阳光较强时，在此期间应尽量减少外出及室外活动。王跃思建议，患有呼吸道或基础性疾病、运动人群尽量不要在臭氧污染严重时段外出活动。夏季跑步最好选择清晨6时至8时，开窗通风也尽量不要选择中午。

(记者舒静、高敬、宋佳、周颖)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湖北小龙虾「坐」着高铁去上海

铁路部门启用高铁将湖北产小龙虾运往全国

据新华社武汉6月9日电(记者王贤)装载两吨湖北产小龙虾的G1722次列车9日8时从武汉火车站出发，约4小时后抵达上海。这标志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公司、中铁快运武汉分公司与顺丰速运共同推出的“湖北清水小龙虾”、鲜高铁极速达”服务正式启动，此举将助力湖北特色农产品走向全国。

湖北小龙虾产量占全国产量的一半左右，眼下正是小龙虾上市高峰期，小龙虾运输要求高。对此，铁路部门发挥高铁安全准时高效的优势，启动预留专用车厢操作模式，在始发地武汉选取一节专用车厢，31个动车组快运柜，进行高铁集装化运输；通过科学装载、快速安检、专人卡控，确保小龙虾快速装车、安全正点运达。

据介绍，今年铁路部门将通过“高铁极速达”服务，把约200吨湖北小龙虾运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19个城市，销往全国。



▲6月9日，一名网络主播在武汉火车站站台上展示湖北小龙虾。

新华社发(彭琦摄)

遭遇侵权，民法典如何定分止争？

翻开民法典，从社会交往到经济活动，从交通事故到医疗纠纷，从现实损害到网络侵权，这些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都能找到答案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讨要说法?好意同乘发生事故，司机是否需要担责?买了缺陷汽车，召回费用谁“埋单”?

翻开民法典，从社会交往到经济活动，从交通事故到医疗纠纷，从现实损害到网络侵权，这些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都能找到答案。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保护“头顶上的安全”?

【案例】今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件为珠海某物业公司未尽管理职责，外墙瓷砖脱落砸伤路人致死，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89万余元。

【说法】如今城市高楼林立，人口居住密度大，近年来，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

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

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高空抛物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通常情况下比较难确定侵权行为人。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说，法官中专门规定，如果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那么此时法律推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民法典赋予了其追偿权，如果在赔偿受害人之后，能够确认真正侵权人时，可以依法向真正的侵权人追偿。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静认为，清除高空抛物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彻底根除此一社会弊病应当从道德、法律和技术等层面综合施治。在法律层面，要加大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民事追责和刑事处罚。在技术层面，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高空抛物坠物的监控和防范，特别是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履职。

好意帮忙载人，出事故了也要担责?

【案例】黄先生下班经常免费搭载住在同一小区的王女士一道回家，某日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王女士受伤。王女士将黄先生和保

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30余万元。黄先生大呼冤枉，做好事还得承担责任，心中愤愤不平。

【说法】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驾驶人在未收取乘车人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允许乘车人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行为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应受到鼓励和支持。发生交通事故后，根据公平原则，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民法典对此予以了明确。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说：“无偿搭乘车辆，在我们身边时有发生。遇到确实需要帮助的人，明明可以让他人搭乘自己的车，但是又怕出事承担赔偿而拒绝他人搭乘。民法典增设‘好意同乘’条款，鼓励人们助人为乐，符合公序良俗及公平原则。”

高子程认为，民法典明确了无偿驾驶人只是在轻过失时可以减轻责任，重大过失情况下仍要承担侵权责任，体现了法律保护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在保护受害人权益和鼓励善良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取向。

买到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谁来“埋单”?

【案例】5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年第10期食品安全抽检抽检信息公告。湖北一家食品公司生产的鸭脖、凤爪

等产品，因为菌落总数超标被要求下架、召回。

【说法】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认为，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健全市场经济制度，尤其是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领域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必要举措。

在汽车消费市场上，“问题车”维权经常需要专业检测，由此产生检测费，召回期间还将发生一系列的运输费、交通费，成为横在消费者维权路上的“拦路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将为消费者有力撑腰。

“缺陷汽车召回事件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问题提出主张的案例。”韩德云说，明确问题产品召回“埋单人”，将有效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记者熊丰、周闻韬、谢昊)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